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台內消字第1141602385號

主 旨：訂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二）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者。

（三）運作毒管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前項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不包括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設立之實驗室。但該實驗室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仍應提供相關資訊共同救災。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指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庫，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台內消字第1141602386號

主 旨：訂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

部 長 劉世芳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

一、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其範圍及項目如下：

（一）範圍：指符合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分類（如附件），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二）項目：指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且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
- 2、屬儲存於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儲槽內之同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氣體。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危害風險標示板，其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如下：

（一）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危害圖式標示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如附圖一）。

（二）依救災風險等級，分別以紅色、黃色或藍色作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並依場所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標示之危害圖式數量，依下列方式組成正方形或長方形：

- 1、高度救災風險等級：以紅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包括火焰、圓圈上一團火焰、炸彈爆炸、氣體鋼瓶、骷髏與二根交叉骨圖式，該等級之危害圖式超過三種者，置於標示板上方之第一列及第二列；三種以下者，得以一列顯示（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四）。
- 2、中度救災風險等級：以黃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包括腐蝕、健康危害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三）。

3、低度救災風險等級：以藍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為驚嘆號，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三）。

（三）危害圖式：外為邊長二十公分以上之正方形；內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邊長十四公分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如附圖三）。

（四）文字標示（如附圖四）：

1、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側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2、文字字體大小八公分以上乘以八公分以上，背板短邊三十公分以上，長邊六十公分以上。

（五）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且書寫圖式得清晰易見、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者。

三、第二點之危害風險標示板應設置於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附件

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國家標準編號
物理性危害	一	爆炸物 (Explosives)	CNS 一五〇三〇-一
	二	易燃氣體 (包括化學性質不安定氣體) [Flammable gases (including chemically unstable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二
	三	氣懸膠 (Aerosols)	CNS 一五〇三〇-三
	四	氧化性氣體 (Oxidizing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四
	五	加壓氣體 (Gases under pres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五
	六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六
	七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七
	八	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 (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一五〇三〇-八
	九	發火性液體 (Pyrophoric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九
	十	發火性固體 (Pyrophoric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
	十一	自熱物質與混合物 (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一
	十二	禁水性物質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二
	十三	氧化性液體 (Oxidizing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三
	十四	氧化性固體 (Oxidizing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四
	十五	有機過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五
	十六	金屬腐蝕物 (Corrosive to metals)	CNS 一五〇三〇-十六
健康危害	十七	急毒性物質 (Acute tox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七
	十八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十八
	十九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十九
	二十	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二十
	二十一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Germ cell mutagen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一
	二十二	致癌物質 (Carcinogen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二
	二十三	生殖毒性物質 (Reproductive tox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三
	二十四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二四
	二十五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二五
	二十六	吸入性危害物質 (Aspiration hazard)	CNS 一五〇三〇-二六

附圖一

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危害圖式

項次	危害圖式	備註
一		一、圖式樣式：火焰。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燃燒之特性。
二		一、圖式樣式：圓圈上一團火焰。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可產生或提供氧氣，並引起其他物質燃燒之特性。
三		一、圖式樣式：炸彈爆炸。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爆炸之特性。
四		一、圖式樣式：氣體鋼瓶。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容器內存有加壓氣體，具爆炸風險。
五		一、圖式樣式：腐蝕。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腐蝕金屬或刺激皮膚、眼睛之特性。
六		一、圖式樣式：骷髏與二根交叉骨。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急毒性。
七		一、圖式樣式：健康危害。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吸入性危害、致癌性、特定器官系統毒性等特性。
八		一、圖式樣式：驚嘆號。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急毒性、腐蝕性或健康危害之特性，惟影響程度尚不及項次五至項次七危害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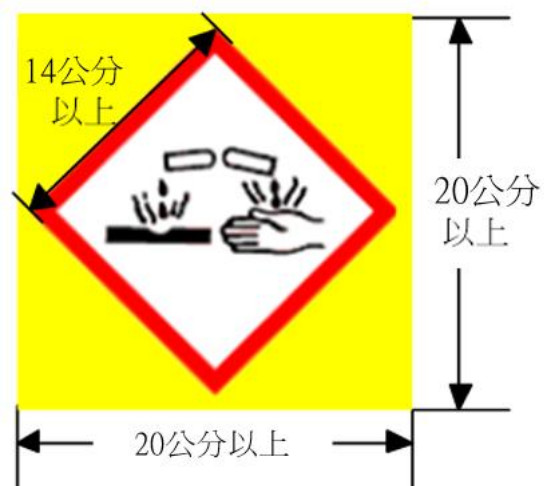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危害風險標示板範例

項次	範例
一	
二	
三	
四	

附圖三

危害圖式之尺寸、顏色範例



附圖四

文字標示之尺寸範例

